事實

依據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證明書記載:94年9月19日05時25分在旗津區旗津二路 瑞竹街4巷14弄口不明車號自用小客車與腳踏車發生交通事故,致腳踏車駕駛人 郭〇〇君受傷送醫不治死亡。經查證於路口監視器之錄影帶中,發現有拍到該輛肇 事車逃逸的影像,但無法看清楚車牌號碼。

處理經過

- 一、本件交通事故發生,經受任人理賠員向處理員警查證,郭〇〇君確於上述時間 、地點遭不詳車號自小客車撞及而發生交通事故屬實,經警方至現場處理並調 閱沿路監視器發現肇逃汽車為白色自小客車的影像,但無法看清楚車牌號碼。
- 二、又本件經報載:「94 年 9 月 19 日清晨發生於旗津二路上一起車禍,男子郭〇〇被一輛白色自小客車撞上,經送醫傷重不治死亡,警方昨天公佈涉嫌肇事逃逸的車輛影像,死者家屬也懸賞十萬元獎金緝兇,希望民眾踴躍提供破案線索。經鼓山分局調閱沿路監視器錄影帶畫面,雖發現有拍到該輛車肇事逃逸車子的影像,不過卻無法看清楚車牌號碼,...,警方指出,肇事逃逸的車子應該是福特廠牌有開天窗型的 TIERRA,...。」

分析

一、本件受害人郭〇〇君騎乘腳踏車遭肇事逃逸車輛撞及,在事故查證上往往欠缺明確事證,致在實務作業上產生究係遭車輛撞及或其他非車輛撞及之意外事故

之爭議。

二、本件事故經警方現場處理,並調閱沿路路口監視器,從監視器中發現該肇逃汽車為白色自小客車的影像,但無法看清楚車牌號碼;又經報載報導本件事故發生經過情形,再依其傷重不治死亡之傷重情形。綜上研判本件郭〇〇騎乘腳踏車應係遭車輛撞及,而該車輛逃逸之事故。